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鍾文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春茂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時仍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該批准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普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另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本公司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於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執行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在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後增加下列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其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b)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c)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d) 以下詞語將加至細則第81(2)條之結尾：

「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e) 刪除細則第100(1)條第(v)段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f) 刪除細則第100(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g) 刪除細則第100(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h) 以下句子將加至細則第119條之結尾：

「即使有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